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行政处罚案卷

(2023 年) 目录

1. 立案审批表
2.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3. 调查询问笔录
4. 办案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5. 视听资料制作说明
6. 授权委托书
7. 营业执照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1. 案件调查报告
12. 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13.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14. 送达回执
15.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16. 行政处罚决定书
17. 整改报告
18. 政府信息公开
19.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20. 收费票据（复印件）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 立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现场检查	立案号	昌环立(2023)29号		
案由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分公司涉嫌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案	立案时间	2023年8月7日		
当事人	名称或姓名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分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540324MABPHQNBX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乔宾宾		
	住所(住址)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丁青县迎宾大道自建商住楼202室			
案情简介及立案理由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环境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2日对丁青县协雄乡朗通坝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进行了现场日常检查,发现“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涉嫌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条规定。 本案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22条规定的立案条件,建议立案调查。 承办人: 杨永措 2023年8月7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见	同意立案。 签名: 杨永措 2023年8月7日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3年8月2日 16时50分至17时20分
地点：靖县协成乡乡民通坝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曹伟东
现场负责人：曹伟东 电话：15935511165 邮编：855100
工作单位：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靖县分公司 职务：现场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杨松林 26050915001、余银云 26050915004
记录人：余银云 工作单位：昌都市生态环境局靖县分局
告知事项：我们是昌都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及执法证编号：杨松林 26050915001、余银云 26050915004。请过目确认：

（签“我确认”）我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

我已了解，不申请回避。（签“我已了解，不申请回避”）

现场情况：

2023年8月2日 16时50分至17时20分，昌都市生态环境局靖县分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靖县分公司承建靖县协成乡乡民通坝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施工期间未采取扬尘防护措施，造成扬尘污染。

以上问题，以现场执法记录单、现场照片为据；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无意见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曹伟东 2023年8月2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杨松林 余银云 2023年8月2日

记录人签字：余银云 2023年8月2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 调查询问笔录

时间：2023年8月3日10时30分至11时05分

地点：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

被调查询问人：曹伟东 性别：男 年龄：39岁

身份证号码：140427198401104812

工作单位：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

职务：负责人 电话：15935511165

地址：昌都市丁青县协雄乡朗通坝 邮编：855700

调查询问人及执法证编号：格松江措 执法证编号：26050915001、
余钦云 执法证编号：26050915004

记录人：余钦云 工作单位：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

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及被调查询问人确认的记录：我们是昌都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及执法证编号：格松江措 执法证编号：26050915001、余钦云 执法证编号：26050915004。请过目确认：我确认（签“我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调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你有权对本次调查询问提出陈述、申辩。请确认：____
“我已了解，不申请回避”）我已了解，不申请回避。

询问内容：

1.请你简单介绍一下工程基本情况及个人信息。

答：我叫曹伟东，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140427198401104812，现在是丁青县协雄乡朗通坝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朗通坝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于2023年3月8日开工，总投资：15719106.45元，建设内容：总路长1.751公里的沥青路面，其中包括：路宽7米、路长180米；路宽15米、路长1571米的路面。

2.今天你能代表朗通坝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接受我们的询问吗?

答:可以,能代表。有授权委托书,朗通坝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法人代表委托我全权负责此次案件。

3.有无相应的环评手续?

答:有备案登记表。

4.现场检查中发现你朗通坝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是什么原因?

答:因为未及时清运,导致弃土堆放在道路两旁,未能及时采取防尘污染措施和设置围挡。

5.占地面积是否超过 100 平方米?

答: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内的。

6.两年内你分公司有没有受到其他环境处罚?

答:没有受到其他处罚。

7.有无其他补充?

答:没有。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

无意见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

曹伟东

调查询问人签字:

徐家云

杨国栋

记录人签字:

徐家云

参加人签字:

2023年8月3日

2023年8月3日

2023年8月3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年8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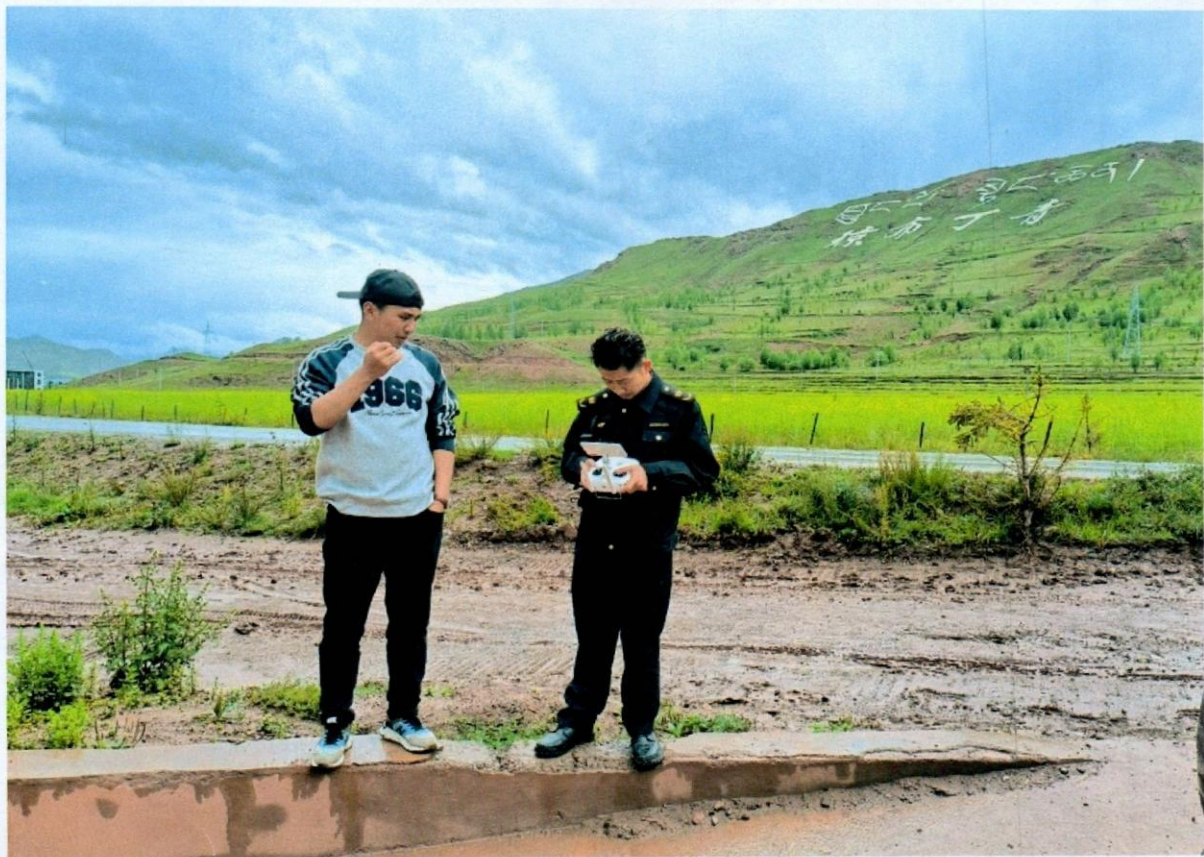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由本人提供，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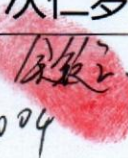
余敦立

2023年8月7日

视听资料制作说明





拍摄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 16 时 50 分至 17 时 20 分
拍摄地点	丁青县协雄乡朗通坝
证明对象	2023 年 8 月 2 日, 我分局通过无人机拍摄检查发现丁青县协雄乡朗通坝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 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违法行为。
拍摄人: 余钦云	
当事人、见证人: 次仁罗布	
执法人员 (签名):  余钦云 次仁罗布 执法证号: 26050915004 26050915001 现场负责人或法人代表签字: 曹伟东	

授权委托书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分局：

兹委托我昌都市丁青县朗通坝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曹伟东，性别：男，身份证号码：140427198401104812全权代表我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分公司到贵单位接受调查，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受委托人：曹伟东

委托人：乔宾宾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8月3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丁青县迎宾大道自建商住楼 202 室

联系电话：159355111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324MABPIQNBXK

照 執 業 指



15
H
112

(本司)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分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人 乔 宾 宾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房地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27日

五
四
三
二
一

所
場
型
扣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卡若区迎宾大道自建商品房工程

登記機關

2022年05月27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由项目负责人提供。

經校查此字係5月所付第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13.8.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乔宾宾，身份证号：142601198206164616 为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仅此说明。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乔宾宾' (Qiao Binbin), is written over the red stamp.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分公司

2023年8月7日

姓名 乔宾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6 月 16 日

住址 山西省长治市城区太行西街省建巷华苑南二区26号5楼2单元203户



公民身份号码 142601198206164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治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07-2039.01.07

此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由本人提供.

乔宾宾

2023.8.7

经校对此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徐敦玉

2023.8.7



此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由本人提供。

曹伟东

2023年8月7日

经核定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李敏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

2023年8月2日，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执法人员格松江措（执法证号：26050915001）、余钦云（执法证号：26050915004）两名同志对位于丁青县协雄乡朗通坝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施工单位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该行为涉嫌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执法人员依据该公司违法行为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立案条件，于2023年8月3日决定对该项目工程施工单位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该项目丁青县协雄乡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于2023年3月8日开工建设，项目建设位于丁青县协雄乡朗通坝，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是该项目的施工承建单位，项目负责人：曹伟东，社会信用代码：91540324MABPHQNBXK，总投资15719106.45元。目前该项目正在修建之中。

二、企业违法事实和相关证据记录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执法人员格松江措、余钦云于2023年8月2日在丁青县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检查发现丁青县协雄乡朗通坝道路建设工程“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针对存在的问题于2023年8月2日对丁青县协雄乡朗通坝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1页）2023年8月2日现场记录，由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该项目工程“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

2、现场照片、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1份（2页），光盘1个，2023年8月2日现场照相取得，由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该项目工程“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

3、2023年8月3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3年8月3日取得，由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该项目工程“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

4、营业执照1份（2023年8月3日由公司提供）。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

5、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8月3日由分公司提供）。证明该单位法人叫乔宾宾。

6、委托书一份1份（2023年8月3日由分公司提供），证

明此次案件由法人代表委托曹伟东全权处理。

三、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该公司违法行为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立案条件。

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的第二条规定进行处罚。

四、处罚建议

根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使用规定》的裁量金额计算方式及裁量标准：一是丁青县协雄乡朗通坝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二是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三是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内

的；四是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故我分局提出以下处罚和处理建议：

(1) 罚款人民币 32500 元（大写：叁万贰仟伍佰元）。

(2) 责令该单位自接到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整改防扬尘措施。

办案人员（签名）：

杨明楷 余颖

承办机构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7日

杨明楷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

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案件名称：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承建的丁青县协雄乡朗通坝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涉嫌“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一案

时间：2023年8月4日16时20分至50分

地点：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会议室

主持人：格松江措 职务：分局局长

记录人：余钦云 职务：四级主任科员

参加人员：李鹏宁 次仁罗布 嘎玛措姆 姜超超
嘎桑卓玛

承办人：（格松江措、余钦云）汇报案件情况：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执法人员对丁青县协雄乡朗通坝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施工单位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

根据立案调查认为：本案中实施方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的上述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2023年8月3日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1页）2023年8月2日现场

记录，现场照片、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1 份（2 页），光盘 1 个，2023 年 8 月 2 日现场照相取得，2023 年 8 月 3 日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 页）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对不能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似按规定中该条款进行处罚，因违法方态度积极并配合进行整改，对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处以 32500 元（大写：叁万贰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参加讨论人员意见：

余钦云：本次处罚的主体是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违法行为发生地点是丁青县协雄乡朗通坝，依据自由裁量因子处罚适中。

李 鹏 宁：同意处罚意见

次 仁 罗 布：同意处罚意见

嘎 玛 措 姆：同意处罚意见

姜 超 超：同意处罚意见

嘎 桑 卓 玛：同意处罚意见

处罚结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

一十七条第一款：“对不能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似按规定中该条款进行处罚，因违法方态度积极并配合进行整改，似对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处以 32500 元（大写：叁万贰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二、对涉及的环境违法行为立即进行整改，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参加人员签名：

 李敏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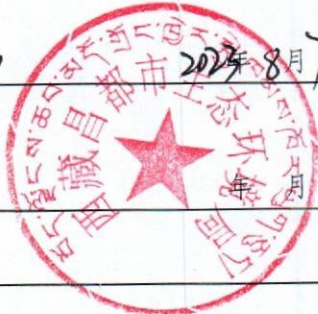
 冯森夏

 李超超

 李超超

2023 年 8 月 4 日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昌都环责改字[2023]20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靖分公司
送 达 方 式	☒ 直接送达 送达地点: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靖县分局 收件人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收件人签名及日期: 曹伟东, 2023.8.7 附: 收件人身份证明材料, 摄像资料
	☐ 留置送达 送达地点: 拒收事由: 附: 摄像资料
	☐ 邮寄送达 快递单号: 附: 邮寄详情单和查单
	☐ 其他送达方式 附: 有关证明材料
送达人	余敏云 冯永刚 2023年8月7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 注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昌环责改字〔2023〕29号

被责令改正公司：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宾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324MABPHQNBXK

住所（住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丁青县迎宾大道自建商住楼
202室

我局于2023年8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项目施工作业单位，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1、现场勘查（检查）笔录1份；2、当事人陈述（调查询问笔录1份）；3、视听资料（现场检查照片4张）；4、书证（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6、授权委托书1份；7、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及《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和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昌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卡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卡若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藏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7 日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昌环罚告字(2023)79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
送 达 方 式	☒ 直接送达 送达地点: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二楼法规科 收件人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收件人签名及日期: 唐强 2023.9.6. 项目副经理. 附: 收件人身份证明材料、摄像资料
	☐ 留置送达 送达地点: 拒收事由: 附: 摄像资料
	☐ 邮寄送达 快递单号: 附: 邮寄详情单和查单
	☐ 其他送达方式 附: 有关证明材料
送达人	拉巴次 2023 年 9 月 6 日
送达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昌环罚告字〔2023〕29号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分公司：

我局于2023年8月7日，位于丁青县协雄乡朗通坝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项目施工作业单位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1、现场勘查（检查）笔录1份；2、当事人陈述（调查询问笔录1份）；3、视听资料（现场检查照片4张）；4、书证（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6、授权委托书1份；7、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你公司项目施工作业单位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环境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及《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拉巴仓决

电话：17889155939

地址：达因卡达瓦北路

邮编：854000

西藏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31日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丁环责改字〔2023〕01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分公司
送 达 方 式	☒ 直接送达 送达地点: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 收件人与受送达人的关系:本人 收件人签名及日期:曹伟东 2023.8.8 附:收件人身份证明材料、摄像资料
	☐ 留置送达 送达地点: 拒收事由: 附:摄像资料
	☐ 邮寄送达 快递单号: 附:邮寄详情单和查单
	☐ 其他送达方式 附:有关证明材料
送达人	徐云 2023年8月8日
送达机关盖章	 2023年8月8日
备 注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决定书

丁环责改字〔2023〕01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伟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140427198401104812

住所（住址）：山西省长治市城区太行西街省建巷22号

我分局于2023年8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发现你分公司“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

1、《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3年8月2日现场记录，由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该项目工程“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

2、现场照片、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1份（3页），2023年8月2日现场照相取得，由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该项目工程“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

3、2023年8月2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3年8月2日取得，由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该项目工程“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

4、营业执照1份（2023年8月3日由分公司提供）。证

明环境违法主体是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

5、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023 年 8 月 3 日由公司提供）。证明该单位法人叫乔宾宾。

6、委托书一份 1 份（2022 年 9 月 26 日由分公司提供），证明此次案件由法人代表委托曹伟东全权处理。

你分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中的第一条规定进行处罚。

现责令你(单位):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

自接到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进行整改。我分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 7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

行复查。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分局将申请丁青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

2023年8月7日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环罚[2023]29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
送 达 方 式	☒ 直接送达 送达地点:昌都市生态环境局清县分局 收件人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收件人签名及日期:苏军. 2023.9.12. 附:收件人身份证明材料、摄像资料
	☐ 留置送达 送达地点: 拒收事由: 附:摄像资料
	☐ 邮寄送达 快递单号: 附:邮寄详情单和查单
	☐ 其他送达方式 附:有关证明材料
送达人	苏军 2023年9月12日
送达机关盖章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2日
备 注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环罚〔2023〕29号

被处罚单位：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乔宾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324MABPHQNBXK

住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丁青县迎宾大道自建商住楼
202室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我局于2023年8月7日，位于丁青县协雄乡朗通坝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项目施工作业单位，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1、现场勘查（检查）笔录1份；2、当事人陈述（调查询问笔录1份）；3、视听资料（现场检查照片4张）；4、书证（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6、授权委托书1份；7、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你公司项目施工作业

单位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3年9月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昌环罚告字〔2023〕29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告知的期限内没有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及《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请及时与贡觉县财政局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昌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

向卡若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藏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2日



整改报告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分局：

我公司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分公司承接丁青县朗通坝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在郎通村施工。针对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分局 2023 年 8 月 2 日对我公司施工现场提出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如下；

1、布托路整改前图片：



布托路土方覆盖整改后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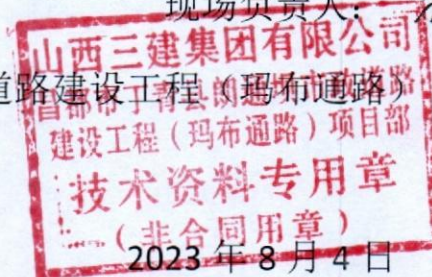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的要求，爱护丁青县的生态环境。

现场负责人:

董伟东

朗通坝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玛布通路)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政府信息公开



政策

规范性文件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

政策解读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依申请公开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昌环罚〔2023〕29号

发布时间：2023-09-19 浏览次数：次 【字体：大 中 小】

被处罚单位：山西****有限公司丁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PHQNBXK

住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丁晋县迎宾大道自建商住楼***室

一 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行政处罚情况及裁量理由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案 由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分公司涉嫌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案	立案号	昌环立〔2023〕29号
案件来源	现场检查	立案时间	2023年8月7日
当事人名称 (姓名)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乔宾宾
地址或住址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丁青县迎宾大道自建商住楼202室	案件承办人及 执法证号	格松江措:26050915001 余钦云:26050915004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昌环罚〔2023〕29号		
简要案情及 查处经过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环境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2日对丁青县协雄乡朗通坝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进行了现场日常检查,发现“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涉嫌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条规定。本案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22条规定的立案条件,建议立案调查。 承办人:  格松江措 2023年 9月 28日		
处理依据 及结果	该公司违法行为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款的立案条件。 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32500.00

当前状态	支付成功
支付时间	2023年9月22日 15:38:35
商品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商户全称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收单机构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方式	招商银行信用卡(3038) 由网联清算有限公司提供付款清算服务
交易单号	4200001955202309220539459759
商户单号	YQAAP4_pXcU5YEdvDLWoRufZ78Kc

账单服务

- 对订单有疑惑
- 在此商户的交易

联系商家

商家电话